2017年度党建工作责任

考核评分表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

目 录

[“百千万”蹲点调研和“三提一争”活动专项考核评分表 3](#_Toc20913)

[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评分表〔街道〕 5](#_Toc1193)

[2017年度组织建设责任考核评分表〔街道〕 9](#_Toc22376)

[2017年度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考核评分表〔街道〕 17](#_Toc30761)

[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评分表〔区直单位〕 21](#_Toc30493)

[2017年度组织建设责任考核评分表〔区直单位〕 24](#_Toc4616)

[2017年度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考核评分表〔区直单位〕 30](#_Toc1951)

# “百千万”蹲点调研和“三提一争”活动专项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区工商联 | 自评自查得分：10 | 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
| 扣分值： | 考核得分： | 考核组组长签名：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点 | 考核评分标准 | 自  评  分 | 考  核  分 | 扣分  事项  说明 |
| --- | --- | --- | --- | --- | --- |
|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 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严实的作风推进“三提一争”、区管干部最满意工作填报、处以下干部“比学赶超、争当标兵”等活动 | ①各街道党工委、区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按照区委部署要求，加强统筹领导，党（工）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未对区管干部填报最满意工作制度进行研究部署的，扣1分。未对处以下干部“比学赶超、争当标兵”活动进行研究部署的，扣1分。  ②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对标工作要求，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参加活动。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未按要求落实“三提一争”目标任务的，扣1分。区管干部未填报《最满意工作计划书》《最满意工作成绩单》的，每例扣0.5分。处以下干部未制定《“比学赶超、争当标兵”目标任务书》的，每例扣0.5分。  ③加大对活动督查督办力度，深入了解进度，查找分析问题，协调指导推进。被督查发现问题的，每例扣1分。 |  |  |  |
| 明确任务，扎实推进  明确任务，扎实推进 | 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做好“五个一”任务 | ①开展一次入户走访。每名区管及以上干部至少联系走访1个社区、1个两新组织党组织，每个部门至少包干走访1个社区、1个两新组织党组织，入户走访不少于10户，街道干部全覆盖走访社区、企业，入户走访不少于5户。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  ②开展一次蹲点调研。未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到社区、街道蹲点调研，深入分析社情选情、帮助推动工作的，或蹲点调研时间少于一周的，扣1分。  ③开展一次主题宣讲。党（工）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未结合党员固定主题党日、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等联系街道、社区（经合社）契机，进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区党代会精神宣讲的，每人次扣1分。  ④开展一次现场办公。组织业务科室进社区、企业等开展现场办公和集中接待，受理便民服务事项，接待群众来访，向企业做好政策解答，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等问题和两新组织发展过程中的难题。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扣1分。  ⑤办好一批惠民实事。及时梳理并解决活动中收集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一批民生问题，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收集或交办问题属于本单位解决的，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或落实的，每个问题扣1分，其他问题未及时按要求交办的，每个问题扣0.5分。 |  |  |  |
| 认真落实“ 两学一做” 常态化制度化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 ①建立月度走访机制，按照要求明确走访主题、调研重点和参与人员。未建立工作机制的，每例扣1分。  ②建立助推工作机制，与联系街道、社区分别明确工作联络员，加强日常工作联系对接。未明确联络员的扣1 分。  ③建立问题督办机制，建立区领导领衔推进解决重点问题制度，职能部门领办解决问题制度，区级层面问题督查交办和跟踪问效制度。按要求做好问题办理和督办工作，未落实的扣2分。  ④建立结对共建机制，机关事业单位、街道要组织本级党支部主动与社区、两新组织、网格党支部进行结对。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同时深入联系街道、社区讲党课、参加指导组织生活会不少于1次，未落实的扣1分。  ⑤建立定期评优机制，各级党组织定期开展评定“学做标兵”、基层优秀干部或相关工作。未落实的扣1分。 |  |  |  |
|  | 认真开展“三提一争”、区管干部最满意工作填报、处以下干部“比学赶超、争当标兵”等活动，打造“激情、用心、实干、担当”拱墅铁军 | ①实施理论武装大轮训，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强化理论武装、党性锻炼，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觉悟、增强“四个意识”，提升党性修养。未落实的扣2分。  ②实施对标国际大研修，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部署，对标国际一流城市，广泛开展学习研讨，加强国际专业知识教育，组织好交流学习和挂职锻炼。未落实的扣2分。  ③实施名区建设大讨论，结合月度、季度、半年度等工作会议，搭建“比学赶超我来讲”“月度工作大擂台”等载体，组织开展处以下干部“比学赶超、争当标兵”交流活动。未落实的扣2分。  ④实施一线建功大比武，把基层和项目一线打造成教育阵地、比拼擂台、练兵考场，引导党员干部到“四大专项行动”等重点岗位、基层一线、艰苦岗位锻炼，不断浓厚比学赶超氛围。未落实的扣2分。  ⑤实施争先创优大对标，从活动中涌现出的工作业绩突出、工作进位显著，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优秀人员中，树立一批“实干为民”标兵。未落实的扣2分。 |  |  |  |
|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 加强活动宣传报道，及时总结经验，为高标准推进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 ①在宣传“百千万”和“三提一争”活动中，工作不力，成效不显，未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扣1分。  ②未按要求及时总结经验、报送相关工作材料的，扣1分。  ③在推进“百千万”和“三提一争”活动中，未及时有效处置相关网络舆情，造成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扣2分。 |  |  |  |
| 严肃执纪，担当有为 | 按照党纪党规和区委有关要求，从严从实推进活动 | ①党员领导干部“百千万”和“三提一争”活动出现工作推诿扯皮、推进不力或完成质量不高等被通报批评的或被曝光的，每例扣2分。  ②因开展活动不力被问责或责令问责的，每例扣2分。  ③活动开展过程中，未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每查实一例扣2分。 |  |  |  |

注：本专项考核最高分为10分，扣完为止

# 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评分表〔区直单位〕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区工商联 | 自评自查得分：80 | 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
| 扣分值： | 考核得分： | 考核组组长签名： |

| 考核内容及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自  评  分 | 考  核  分 | 扣分  事项  说明 |
| --- | --- | --- | --- | --- |
| 出现下列  情形予以  “一票否决” | 1.党政主要负责人或2名以上（含）班子成员因违法犯罪被上级机关及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的；  2.党政主要负责人或2名以上（含）班子成员因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被立案查处的；  3.领导班子发生集体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被立案查处的。 |  |  |  |
| 主体责任和  监督责任  （80分） | 出现下列情形的予以扣分：  1.对照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4〕87号）和《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39号）等文件要求，党（工）委（党组）主抓直管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2.党政主要领导专题调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年少于2次的，扣2分；党政主要领导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亲自上廉政党课全年少于1次的，扣2分；未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把群众反映、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无书面报告的，每项扣2分。  3.发现班子其他成员存在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苗头性问题，主要负责人未及时进行“喝茶谈话”提醒的，扣1分；上级纪委要求“喝茶谈话”提醒而未及时进行的，扣2分。  4.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牵头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3分；配合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2分；对区级巡察、监督和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并反馈或抄告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每例扣3分；对派驻（出）机构抄告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每例扣3分。  5.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廉洁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的，扣2分。  6.党（工）委（党组）未完成年度党风廉政新闻宣传、信息、调研等任务的，每项扣3分（年终依据完成量按比例扣分）。  7.因违法犯罪被上级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调查并被追究刑事责任（以立案时间为准），涉及区管干部的，每人次扣12分；涉及中层干部的，每人次扣6分；涉及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扣3分。  8.因违纪被上级机关立案查处或责令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涉及区管干部的，每人次扣8分；涉及中层干部的，每人次扣6分；涉及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扣4分；受到党政纪其他处分，涉及区管干部的，每人次扣6分；涉及中层干部的，每人次扣4分，涉及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扣2分；受到诫勉等其他处理，涉及区管干部的，每人次扣2分；涉及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扣1分。  9. 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有关规定、作风效能建设规定，被上级机关检查发现或被新闻媒体、网络等曝光经查实的，给予通报批评、告诫或者停职检查问责处理的，每例扣1分；调离岗位、免职、解聘或辞退问责处理的，每例扣2分；查处不坚决、处理问责不到位的，扣3分；因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四大战略”“五区建设”“四大专项行动”“最多跑一次”改革等）不力，或因违法行政、违法用地，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问题，被上级机关问责或责令问责的，每例扣3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例扣6分。 |  |  |  |
| 主体责任和  监督责任  （80分） | 10.因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以及党员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到位，被上级机关问责或责令问责的，每例扣3分。  11.未严格执行《浙江省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有责不问的，扣3分；问责不严的，扣2分；全年未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行为实施问责的，扣1分。  12.因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纪律教育和作风教育、隐形“四风”和“三不”问题整治等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重点任务不力，被上级机关责令整改的，每例扣2分；被上级机关问责或责令问责的，每例扣3分。  13.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不到位，该处置而未处置或处置不力的，扣2分。  14.提拔任用干部事先未征求派驻（出）机构意见，或对派驻（出）机构意见不予采纳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例扣2分；发生临时动议干部或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以及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问题的，每次扣3分。  15.纪律处分决定或问责决定未按规定执行到位的，每例扣2分；收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法院生效判决后，一个月内仍未作出党政纪处理的，每例扣3分。  16.未落实主要负责人“五不直接分管”制度的，扣2分；决策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例扣3分。  17.按照基层党风廉政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主要负责人未落实“两个必须、五个亲自”的，扣3分；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每例扣2分；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每个问题扣2分；未积极配合做好巡察相关工作的，每项扣2分。  18.派驻（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或从事与纪检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扣2分。  19.对派驻（出）机构依纪依法查办案件不予支持的，每例扣3分；妨碍派驻（出）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查阅相关材料、参加相关会议、约谈领导班子成员等职责的，每例扣2分。  20.对领导批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举报件调查不认真，上报的情况与上级核查结果不一致的，每件扣3分；全年信访件办结率未达到90%的，扣3分。  21.对巡察、监察督查、审计监督、主体责任报告评议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制定整改落实方案的，扣2分；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每个问题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整改结果的，扣1分。  22.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应当予以问责或作出纪律处分而未及时问责或作出纪律处分的，每例扣3分；对党员干部应当进行谈话提醒而未进行谈话提醒的，每人次扣1分。  23.区管干部未按规定落实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廉政风险排查并制定具体措施的，扣1分；未按规定公开权力清单的，扣2分。  24.对本地区或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不能有效处理，造成群众进京赴省上访，被上级通报的，每件扣3分。 |  |  |  |
| 主体责任和  监督责任  （80分） | 25.未按规定受理对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的，每例扣1分。  26.本单位发生突发事件、重大舆情或其他需要向区纪委派驻（出）机构报告的重要情况，出现漏报、瞒报、迟报、不报的，扣3分；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扣5分。  27.对党政领导班子涉及“三重一大”等决策事项和程序，明知违规而未提出反对意见，又不向区纪委派驻（出）机构报告的，每例扣3分。  28.区纪委委员对党（工）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分，80分（不含）以下，扣1分；60分（不含）以下，扣2分。 |  |  |  |
| 有关说明 | 1.对每项考核指标中具体评分标准的设定采取反向扣分（除“一票否决”和“0分”项目以外）。  2.出现“一票否决”的，当年度综合考评不得评为成绩显著单位和优胜满意单位。  3.扣分时限的确定：违法犯罪、违纪违规案件以立案时间为准，问责处理的以作出问责决定（或作出责令问责通知书）时间为准。  4.同一违纪违法行为涉及多项扣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  5.违纪人员工作变动的，两种情形：①违法犯罪或违纪违规行为系在原单位发生且现单位未发现的，则对原单位扣分、现单位不扣分；②违法犯罪或违纪违规行为（多项错误，按其主要错误作为评判标准）在原单位及现单位都有发生，区分情节轻重，分别对原单位及现单位进行酌情扣分。已退休人员，退休不满1年的实行全额扣分，退休1—3年（含）的减半扣分，退休3年以上的不扣分。  6.自行发现、自行办理的党政纪案件及自查问责的作风效能问题，不扣分；涉及区管干部的案件，由本级纪检组织主动发现线索并移送上级纪委的，不扣分（以对口纪检监察组认定为准）。  7.派驻（出）人员因违纪违法行为（与职务有关的）被查纠的，应对派驻（出）单位和用人单位对半扣分。借用人员在借用单位因违纪违法行为被查纠的，仍按照原计分标准对借用单位扣分。  8.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扣分，根据管理权限，比照相应人员扣分。  9.考核中出现异议的，由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  |  |  |

注：1.扣分事项说明由考核组填写；

2.此评分表满分为80分。

# 2017年度组织建设责任考核评分表〔区直单位〕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区工商联 | 自评自查得分：20 | 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
| 扣分值： | 考核得分： | 考核组组长签名： |

一、定性指标（占20分）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具体内容 | 自  评  分 | 考  核  分 | 扣分  事项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党建+”作用发挥 | 树立“党建＋” 理念，坚持抓人促事，把党建工作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推进“八八战略”紧密结合起来，与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加快建设运河沿岸名区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四大专项行动”和改善民生紧密结合起来，与党委（党组）履职尽责和正在做的事情紧密结合起来，注重加强党建带群建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群团改革，真正使党建工作融入中心工作、服务中心工作、保障中心工作。 | 5 |  |  |
| 2 | 干部工作 |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选人用人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规定，围绕培养选拔“激情、用心、实干、担当”干部队伍目标，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勇立潮头拱墅铁军。 | 5 |  |  |
| 3 | 基层组织建设 | 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狠抓“双基”“双整”落地，落实区委“基层基础年”活动要求，抓好机关、下属单位和行业系统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工作调查研究，扩大党建工作影响，严格落实“123”基本规范，深化智慧党建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 5 |  |  |
| 4 | 人才工作 | 坚持党管人才，注重政治引领，牢固树立人才第一资源理念。严格落实全区人才新政要求，扩大政策影响力、提升政策执行度。配合做好人才大会拱墅分会场和“创客天下”创业创新大赛相关工作，不断优化本系统相关人才服务项目，抓好本系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工作。 | 5 |  |  |

注：定性指标每项各5分，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档，评为“好”的单位一般不超过10家，得满分；“较好”一般不超过25家，得4分；“一般”得3分；完成情况特别差的，评为“差”等次，该项不得分。

二、定量指标（占80分）

| 考核项目 | | | 考核要点 | 考核评分标准 | 自  评  分 | 考  核  分 | 扣分  事项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二级 |
|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10分） | | 开展专题学习教育（5分） |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 ①基层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党员未对照“十必学”“十必修”“十必做”清单，落实“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的，每例扣1分。  ②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未按要求开展集中专题学习研讨的，每例扣1分。  ③区管领导干部未按要求带头讲党课的，每例扣1分。  ④未按要求认真落实“123”基本规范的，每例扣1分。  ⑤未按照“争当学做标兵”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集中推进月要求，落实开放式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规定动作的，每例扣0.5分。  ⑥未开展机关基层结对互学互促的，每例扣1分。 | 5 |  |  |
| 干部教育培训（5分） |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完成情况 | ①区管干部未按要求完成每年110学分、其他公务员未按要求完成每年90学分，或必修课未完成60学分的，每人次扣0.5分。  ②列入全区干部培训计划班次，无故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每例扣1分。  ③无特殊情况，不服从组织调训的，每例扣1分。  ④本部门干部在参加组织安排的脱产培训期间存在违反培训纪律情况经查实的，每例扣1分。 | 5 |  |  |
| 从严监督管理干部  （25分）  从严监督管理干部  （25分） | | 严格按制度选人用人  （6分） | 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和干部工作规范性文件情况 | ①未按《干部任用条例》等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的，每例扣3分。  ②未按规定报告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事项的，每例扣1分。  ③未按规定做好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材料归档的，每例扣1分；归档材料不规范不完整的，每例扣0.5分。  ④出现“超职数配备干部、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擅自设置职务名称”等“三超两乱”情况的，每例扣2分。  ⑤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落实“凡提四必”（干部个人报告事项“凡提必核”、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信访举报“凡提必查”、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  ⑥违规用人问题查处不力，或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扣1分。  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酝酿沟通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  ⑧出现干部“带病提拔”被倒查问责的，每例扣3分。  ⑨选人用人导向不正，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扣3分。  ⑩不按规定执行干部退休政策的，每例扣0.5分。 | 6 |  |  |
| 加强干部  监督  （6分） | 加强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监督 | ①未按规定落实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扣1分。  ②区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内容经核查确定为瞒报的，每例扣1分；科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存在问题未按规定处理的，每例扣0.5分。  ③区管干部未经审批因私出国（境）或违规持有证件的，每例扣1分；违规变更行程的，每例扣0.5分。  ④未按要求执行人员报备、证件管理、备案、审批等出国（境）相关规定的，每例扣0.5分。  ⑤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任（兼）职的，每例扣0.5分。  ⑥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或被曝光经核实的，每例扣1分。  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当年度排名末5位的，扣1分。  ⑧未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科级干部队伍状况的，扣1分。  ⑨未建立“日记、月评、年考”机制，未开展干部日常实绩考核工作的，扣1分。  ⑩未对干部落实四大专项行动等区委区政府和部门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开展考核的，扣1分。 | 6 |  |  |
| 加强干部关怀  （2分） | 加大干部关心关爱力度 | ①未落实每年与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后备干部谈心谈话至少1次的，扣0.5分。  ②未落实“容错免责”机制，营造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的，每例扣0.5分。 | 2 |  |  |
|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  （5分） | 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 | ①未按规定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扣2分。  ②查摆问题不具体不深入的，扣1分；没有针对问题制定落实整改举措的，扣1分。 | 5 |  |  |
| 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 | ①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内部制度的，扣1分。  ②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好，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问题等“三重一大”情况未经班子集体讨论的，扣1分。  ③领导班子成员不够团结协调，经组织核查属实的，扣1分。 |  |  |  |
| 干部梯队建设  （4分） | 结构性干部配备情况 | ①未落实坚持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配备，择优统筹选配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党外干部要求，新提任科级干部中，32周岁及以下正科级干部和28周岁及以下副科级干部低于总提拔人数25%的，扣1分。  ②未落实每年参加全域轮岗交流的科级及以下干部，原则上不少于本部门科级及以下干部总数8%要求的，扣1分。未按要求选派或接收干部挂职锻炼的，扣1分。  ③未重视中层干部的知识结构、领导经验、工作经历、专长特点和性格气质互补情况，提高领导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的，扣0.5分。 | 4 |  |  |
|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 ①未按规定建立区管副职、优秀培养苗子等后备干部信息库，或每年未进行动态调整的，扣1分。  ②未落实后备干部梯队培养具体举措的，扣0.5分。 |  |  |  |
| 完善老干部工作机制  （2分） | 做好老干部工作 | ①党委（党组）每年听取离退休干部工作汇报少于1次、班子成员未联系走访离退休干部听取意见建议、未建立离退休干部工作制度、未制定年度老干部工作计划的，每项扣0.5分。  ②每年向离退休干部通报情况少于2次、未积极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全区性学习活动、不及时传达学习离退休干部工作新政策的，扣0.5分。  ③未按要求落实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离休干部有反映经查实的，每例扣0.5分。 | 2 |  |  |
| 强化基层基础工作（30分）  强化基层基础工作（30分）  强化基层基础工作（30分） | |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领导（4分） | 谋划推进基层党建工作 | ①党委（党组）书记未领办完成1个以上基层党建项目的，扣1分；每年未领办打造1个基层党建品牌的，扣1分。  ②党委（党组）书记未建立社区联系点、两新组织联系点、后进党组织联系点的，每少1个扣1分；每年赴联系点调研走访少于2次的，每少1次扣0.5分；联系点未达到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标准的，扣0.5分。  ③党委未开展党建工作季度分析研判的，每少1次扣0.5分；未开展月度专题研究的，每少1次扣0.5分。党组未开展党建工作半年度分析研判的，每少1次扣0.5分。  ④未按规定落实部门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向本级党组织报告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度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向党委（党组）报告党建工作制度，开展基层党建联述联评联考，每例扣1分。  ⑤未全面推行“民情访谈夜”，常态化开展“百社、千企、万户”大走访大调研活动的，扣1分。  ⑥2016年度述职评议会点出的党建突出问题未落实整改的，扣2分。 | 4 |  |  |
| 全面落实“整街推进，整区提升” | ①未按照“双整”工作部署，制定行业系统党建工作标准的，扣1分；经区委统一考核未完成达标创建的，扣1分。  ②推进落实区委《“双基”决定》重点任务不力的，扣1分。  ③未按要求建立基层党建示范点的，扣1分。 |  |  |  |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13分）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13分） | 推进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 | ①基层党组织应建未建的，扣1分；隶属关系划分不科学的，每例扣1分；支部设置不合理，党员数量过多或过少的，每例扣0.5分。  ②未按要求每季度开展党组织“五星级积分考核”，或考评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③评定的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没有领导干部挂点联系的，每例扣0.5分。  ④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未整转完成的，扣1分。  ⑤基层党组织未按期换届的，设置不规范或班子长期不健全的，每例扣1分。  ⑥未按规定收缴、补交党费的，扣0.5分；未按规定管理使用党费的，扣0.5分。  ⑦未按规定指导开展“最强支部”创建的，或确定的“最强支部”日常工作不规范，未达到“最强支部”标准的，扣1分。 | 13 |  |  |
| 谋划推进基层党建工作 | ①机关党委没有配备专职副书记的，扣1分。  ②机关党员超过60名，没有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的，扣1分；机关党员超过100名，没有配备专职党务干部的，扣1分。  ③未按照区委《“双基”决定》要求，落实基层党建各项经费保障的，每例扣0.5分。  ④党建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扣0.5分。  ⑤基层党建有关工作被信访举报查实有问题的，每例扣１分。  ⑥被上级部门督查查实有问题的，每例扣１分。 |  |  |  |
|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 ①支委会、党小组会、组织生活会未按规定召开的，每例扣1分。  ②基层党组织未按要求每半年集中上一次党课的，每例扣1分；党委（党组）书记未带头上党课的，每例扣1分。  ③领导干部未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每例扣0.5分。 |  |  |  |
| 落实两新党建相关工作 | ①有两新组织的区直单位未建立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基础数据库、未按要求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政补助经费和返还党费并督促两新组织规范用于开展党建活动、两新组织党员未知晓并参照执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两新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员责任清单》的，每项扣0.5分。  ②区直单位所属两新组织中有3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一年内未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每例扣0.5分。园区所属职工30人以上的非公企业一年内没有党员且没有确定发展对象的，每例扣0.5分；职工50人以上的非公企业一年内未实现组织覆盖的，每例扣0.5分。  ③区委两新工委委员单位未制定并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年度工作计划、未有效完成区委两新工委委员领办重点党建项目、未落实联系街道园区工作制度、未指导第三批“百企示范、千企规范”党建行动计划、未协同推进特色小镇、互联网企业等新经济新业态、上市企业党建工作、未指导流动党员“双化双管双带”机制、未紧扣职责推动两新组织出资人支持力、党组织书记领导力、党员带动力、党建工作影响力“四力”建设的，每项扣0.5分。  ④区直其他单位未协同推进特色小镇、互联网企业等新经济新业态、上市企业党建工作、未指导流动党员“双化双管双带”机制、未紧扣职责推动两新组织出资人支持力、党组织书记领导力、党员带动力、党建工作影响力“四力”建设的，每项扣0.5分。  ⑤加强党建带统战，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未建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示范点的，扣1分。 |  |  |  |
| 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和行业系统党建工作 | ①未及时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入实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全域联动、全面提升”的意见》和城市基层党建有关会议精神的，每项扣0.5分。  ②未加强与驻地街道、社区联动协调，共同构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工作机制的，扣1分。  ③有行业系统党建任务的单位未按要求抓好行业系统单位党建工作的，扣2分。  ④未执行进社区事项准入制度的，扣1分。 | 13 |  |  |
| 基层协商民主 | ①未及时完成区党代表提议办理和推动党代表履职的，扣1分。  ②党代表网上接待不到位，长期不反馈信息的，扣1分。 |  |  |  |
|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13分） |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 ①发展党员计划数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发展党员计划安排不合理，搞“突击发展”的，每例扣0.5分。  ②发展党员程序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未通过党员智能卡系统进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的，每例扣0.5分。  ③每季度与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少于1次的，每例扣0.2分。 | 13 |  |  |
| 推行党员固定主题党日制度 | ①基层党组织未按规定开展党员固定主题党日的，每例扣1分；开展活动未通过党员智能卡系统记录签到的，每例扣0.5分；开展不规范、没有明确主题的，每例扣1分。  ②党员领导干部未带头参加党员固定主题党日活动的，每例扣1分。  ③党员参与率低于80%的，每例扣1分。  ④活动时间全年调整超过3次的，每例扣1分。 |  |  |  |
| 开展党员志愿服务 | ①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党员“网淘”爱心月月行志愿服务活动，设置服务站点、组建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等工作的，每例扣1分。  ②党委（党组）书记未带头领办微心愿的，扣1分；所属在职党员参加社区志愿服务和领办微心愿未按规定完成的，每查实1例扣0.2分。 |  |  |  |
| 做好党员考评管理工作 | ①未按要求每季度开展党员五星级评定和 “四评党员”等工作，或考评管理不规范的，每例扣0.5分。  ②每季度与不合格党员谈心谈话少于1次的，扣0.5分；不合格党员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例扣1分。  ③对流动党员情况、底数等未登记造册的，扣1分。  ④组织关系应接转而未及时接转或接转流程不规范，造成“口袋党员”“空挂党员”的，每例扣0.2分。  ⑤党员春训冬训未完成的，每例扣0.5分。  ⑥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不深入、不到位，存在失联党员应报未报、随意增加或未有效联系的，扣1分；失联党员比例超过1‰的，每增加1‰扣1分。  ⑦未认真落实“践行‘四个人’要求、争当排头兵” 活动要求，开展系列主题活动的，扣2分。  ⑧党员档案管理不规范、存在问题的，每例扣0.5分。 |  |  |  |
| 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  （5分） | | 党管人才（1分） | 建立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加强人才总体谋划 | ①未把人才工作纳入单位党委（党组）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人才工作年度计划的，扣0.5分。  ②人才工作没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的，扣0.5分。  ③未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行业高层次人才制度的，扣0.5分。 | 1 |  |  |
| 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  （3分） | 配合做好人才引进和培养 | ①未配合做好 “运河英才”高层次人才引进以及2016浙江·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拱墅分会场任务指标的，扣1分。  ②未配合做好2017年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的，扣1分。  ③未配合做好从区外新引进或自主新培育并经认定的D类层次以上人才排摸报送工作的，扣1分。 | 3 |  |  |
| “店小二”人才服务（1分） | 精准服务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作用 | 未按照人才项目“代办”服务、“链式”服务要求，解决人才困难的，每次扣1分。 | 1 |  |  |
| 加快推进智慧党建（4分） | 推动党员智能卡提质增效 | | 党员智能卡系统运用情况 | ①党组织、党员、活动、党费、慰问、信息及相关数据更新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的，每例扣0.2分。  ②党支部未使用时代先锋APP、党员智能卡APP等开展学习的（因特殊原因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同意的党支部除外），每例扣0.5分。  ③全年未在党员网淘志愿服务平台发起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的，每例扣0.5分。  ④党组织违规补签活动导致账号被封的，每例扣0.5分。  ⑤违规使用网络平台及信息设备，每例扣0.5分；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扣2分。 | 4 |  |  |
| 深化党建工作责任制  （4分） | 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落实情况 | | 认真推进党建工作责任制工作 | ①未按要求建立、梳理党建责任清单的，每例扣1分。  ②未创建数字化党建责任清单的，每例扣0.5分；创建数字化党建责任清单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每例扣0.3分。  ③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党建分析，报送党建报表的，扣1分。  ④落实党建责任过程中，未按时、规范、准确报送重要材料的，每例扣0.1分。  ⑤未落实组织工作信息宣传、调研任务的，扣1分。 | 4 |  |  |
| 做好信访受理和舆情应对  （2分） |  | | 做好涉组涉干信访举报事项受理办理，加强舆情引导、应对和处置 | ①未按规定要求受理办理信访举报事项的，每例扣1分。  ②对信访中反映的社会影响重大、紧急、敏感的事项，未及时报告的，每例扣1分；处置不当的，每例扣2分。  ③未及时有效应对舆情，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每例扣2分。 | 2 |  |  |

# 2017年度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考核评分表〔区直单位〕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区工商联 | 自评自查得分：100 | 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
| 扣分值： | 考核得分： | 考核组组长签名： |

| 考核项目 | | 考核要点 | 考核评分标准 | 自  评  分 | 考  核  分 | 扣分  事项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40分） | 落实工作责任制  （10分） |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专门分管领导负责意识形态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 ①未明确专门分管领导负责意识形态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扣2分（共2分）。  ②党委年度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少于2次的，少1次扣2分（共4分）。  ③未将意识形态和社会舆情分析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的；未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党建述职重要内容的，各扣1分（共2分）。  ④未将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对下年度责任考核的，扣2分（共2分）。 | 10 |  |  |
|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30分） | 加强对宣传思想舆论阵地的建设投入与有效管理，做强做大正面新闻宣传，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 加分项：网评文章被省、市级以上主流网站、媒体刊登，或被区优秀网评文章集录用，或个人获得省市区网信系统相关荣誉，作相应加分（省级加0.3分，市级加0.2分，区级加0.1分；最高加分1.5分）。  ①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扣1分；未按要求参加新闻发言人培训，扣1分；新闻发言人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扣1分（共3分）。  ②全年在市级及以上党报要闻版刊发正面新闻报道2篇，每少1篇扣2分（共4分）。  ③积极配合区委宣传部完成重要媒体采访任务，未完成的，扣2分（共2分）。  ④被浙江卫视《今日聚焦》曝光，未按规定及时反馈如期整改到位的，扣2分；被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今日关注》曝光，未按规定及时反馈如期整改到位的，扣1分；被《今日拱墅》《热点聚焦》曝光，未按规定及时反馈并如期整改到位的，扣0.5分（共2.5分）。  ⑤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未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发生1次扣1分（共2分）。  ⑥对区网络指导中心编发的舆情告知单，涉事单位未在24小时内做出相应的处置，并按要求写好反馈单的，每次扣1分（共2分）。  ⑦未完成新增核心网评员、基层网评员任务并保持网评队伍稳定的，每少10%，扣0.2分（共2分）。  ⑧未按时参加市、区网评员业务和网络编辑业务培训的，少1人扣0.1分（共2分）。  ⑨未建立部门政务微博、微信，未及时应对突出紧急舆情的，扣2分（共2分）。  ⑩未按照《拱墅发布网络平台矩阵试运行通知》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考核内容的，酌情扣分（共2.5分）。  ⑪部门网评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区网络指导中心部署，认真完成市、区指派任务的，完成率不达标扣3分（共3分）。  ⑫部门网站发生网络安全事故、被挂反动链接、反动图片、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扣3分（共3分）。 | 30 |  |  |
| 思想理论武装工作（20分） | 理论宣讲学习工作 | 深化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题学习研讨，开展理论“必修课”“选修课”“宣讲课”“调研课” | 加分项：中心组集体及其成员的调研文章、个人学习体会文章在《今日拱墅》、杭州市级及以上媒体刊物上发表的，给予一定加分（《今日拱墅》加0.1分，杭州媒体刊物加0.2分，省级及以上媒体刊物加0.3分；最高加分1.5分）。  ①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须有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少一样扣1.5分；未落实必修课、选修课、宣讲课、调研课“四课”学习制度，扣3.5分；全年集中学习至少12天以上，少1天,扣0.5分（共9分）。  ②组织本单位干部群众参加微型党课大赛、“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等运河学习节相关活动的，未组织的，扣2分（共2分）。  ③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大、“两学一做”和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的集中学习宣教活动，少组织一次的，扣1分（共2分）。  ④每年进机关、社区、企业等基层宣讲少于2次的，扣3分（共3分）。  ⑤中心组成员每人每年撰写理论文章不到1篇的，扣2分；年底未向区委宣传部推荐1篇以上高质量理论文章的，扣2分（共4分）。 | 20 |  |  |
| 主题宣传教育（15分）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 推进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的具体化系统化长效化，深化“我们的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 | ①未在机关宣传阵地常年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扣4分（共4分）。  ②未完成“身边好人”推荐、“最美人物”选树等活动任务的，扣3分。  ③按要求完成公民爱心日、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未完成的，视情扣分，扣完为止（共3分）。  ④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诚信、孝敬、节俭等主题实践活动，未完成的，酌情扣分（共2分）。  ⑤未按要求完成信息报道任务，视情扣分，扣完为止（共3分）。 | 15 |  |  |
|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25分） | 文明指数测评 | 落实全国、省市三级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迎检工作 | 加分项：在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评及省、市文明指数测评考核中表现优秀的，加1-5分（具体由区领导评价与杭州市级督导组、区级督导组、市民督导组的评价组成，方案另行制订）。  ①国家、省、市三级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失分，完全责任单位按市所扣分值进行扣分，共同责任单位按市所扣分值的20%折算扣分进行扣分（共15分）。  ②文明创建被市二次抄告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区内督查四次抄告，扣0.5分（共10分）。 | 25 |  |  |